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9日，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一、二社，租用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的1#、3#、5#厂房进行生产。其中：1#厂房主要对3#、5#厂房生产的部分半成品进行再加工，设油漆调色房间、喷漆房两间、喷漆区、辊涂区、晾干房一间、纸箱印刷区包装区，另设原材料堆放区、发货区、成品库等；3#厂房设配料生产区（配料设备4台）、挤塑生产区（挤塑设备12台）、破碎区（破碎机1台）铣型区，另设原料库区、半成品库房等；5#厂房设原材料处理（压板、开料、封边）区、铣型区、抛光区、拌料区、喷涂区、烘干区、折弯区、uv漆喷涂区、覆膜区、综合办公区等项目年产挤塑线条20万支，实木线条20万支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81.1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取得了《星奥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55 号]，设计产品为木塑装饰材料制品。已于 2015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了生产，在原环评的基础上发生了重大变动，但未及时进行重新报批，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受到了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的环境行政处罚(江环罚[2017]37 号)，并重新补办环评。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34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 81.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86%。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1#、3#、5#厂房）、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办公（办公区）、环保工程（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洗涤塔、UV 紫外光氧催化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底漆房、面漆房内新增过滤棉，用于过滤喷漆废气；建设单位新增一台切纸机、两台接纸机；5#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由中央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环保工程	1#厂房：调漆、喷漆、自然晾干（仅使用底漆）：通过风机引至洗涤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厂房：调漆、喷漆、自然晾干（仅使用底漆）：通过风机抽风，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进入洗涤塔、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底漆房废气新增过滤棉过滤，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面漆房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面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面漆房废气新增过滤棉过滤，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环评时无切纸机、接纸机设备设施	新增一台切纸机、两台接纸机	仅新增一台切纸机和两台接纸机，且为对产品包装外壳的加工，部分外包装纸壳不合格时，企业将进行此步骤。根据本次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周边无组织颗粒物以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新增设备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时5#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由布袋收尘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5#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由中央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5#车间打磨废气由中央除尘器收集后排放，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员工共 78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最大用量为 $3.9\text{m}^3/\text{d}$ ($1092\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为 $3.12\text{m}^3/\text{d}$ ($873.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等。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艾飞儿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两部分：

①型材生产挤塑后需冷却，冷却介质使用水循环量为 $300\text{m}^3/\text{h}$ ，冷却水除少量蒸发部分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 $1\text{m}^3/\text{d}$ ($280\text{m}^3/\text{a}$)；

②1#厂房设置有一座洗涤塔，用于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4\text{m}^3/\text{d}$ ($112\text{m}^3/\text{a}$)，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分为四部分，主要在使用白乳胶工序、使用油漆工序、挤塑工序及使用油墨工序中产生。

①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压板、封边、烘烤、覆膜工序使用白乳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扩散面积较大、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

②使用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涂面漆、调漆、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底漆房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洗涤塔+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面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管道与印花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③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挤塑在单独的挤塑生产区进行。挤塑时会释放出乙烯、丙烯等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企业在每台挤塑机（共计 12 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④使用油墨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 1#厂房印花工序和印刷包装工序中，采用水溶性油墨进行印花和印刷，会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将印花与印刷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 1#车间面漆房废气一并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⑤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 5#厂房喷涂时使用 UV 漆喷涂，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粉尘

粉尘产生工序主要在 5#厂房实木线条生产线开料、铣型、抛光、打磨，3#厂房混料、切割、废料破碎，1#厂房抛光打磨。

①5#厂房粉尘

本厂房将木板原料进行压板之后，会有开料、铣型、抛光，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此开料、铣型、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机械设备的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内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3#厂房粉尘

本厂房为挤塑线条生产，混料、切割、废料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混料与废料破碎工序在厂房密闭房间内，投料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12 台切割机）经自带的布袋收尘收集之后无组织排放。

③1#厂房粉尘

本厂房在喷涂底漆印花之后的抛光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5#厂房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3#厂房粉尘，收集后作原料回用；废弃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包装废料，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废油漆桶、油漆渣、废活性炭，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乳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项目日常办公生活废水将依托四川艾飞尔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涤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5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厂房面漆房排气筒所测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3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1#厂房底漆房排气筒所测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3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厂房挤塑废气排气筒所测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3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厂房混料和原料破碎粉尘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厂房喷涂废气排气筒所测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厂房打磨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5#厂房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3#厂房粉尘，收集后作原料回用；废弃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包装废料，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废油漆桶、油漆渣、废活性炭，依托艾飞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乳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厂内原辅料使用情况。
- 3、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处置规范。

验收组:

李剑 李红英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四川星奥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兴隆星奥立)木塑线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